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监管司函〔2024〕7号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工作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要求，加强对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诊断指导，按照《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联盟2024年工作要点》部署安排，决定组织开展首轮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问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全面了解全国各地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基本情况，深入分析科学教育工作成效和薄弱环节，逐地逐校开展调查诊断，找准重点难点痛点，为有针对性提高科学教育质量提供支撑。

二、调查对象

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所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包括所有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全国所有中小学校（职业学校除外）。

三、工作安排与要求

本次调查由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实施，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zxzs.moe.edu.cn/>），统一提供调查工具。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一）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指定联络员，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有专人负责调查问卷填写和协调对接工作。

（二）确保工作时效。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规范和时间要求完成调查问卷填写，指导并督促所辖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地中小学校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问卷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10 月 22 日前，各省完成平台各级账户信息确认，逐级确认本省、地、县级和各学校账户信息，确保登录无误；10 月 28 至 31 日，各级联络员登录平台，按照操作流程完成问卷填答。

（三）严格工作纪律。请各地严格组织纪律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调查问卷数据真实有效和信

息安全。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最大限度优化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负担。调查结果将发各地分级使用，填补此项工作数据空白，为科学决策、指导提供有效支撑。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18日前将**省级联络员**信息回执（附件）发送至 liziyin@moe.edu.cn；各省、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平台账号信息如有问题，由省级联络员汇总后于10月22日前报至评估中心。平台操作流程指南及后续相关工作事宜，评估中心将另行通知。

2.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张晓彬，010-66092264；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李子寅、曲凯，010-66093179。

附件：省级联络员信息回执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省级联络员信息回执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	联络员姓名	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备注：每省填报一人。